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秀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